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股份轉讓予家族信託**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通過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FPAM」））潘浩文先生（「潘先生」）通知，就其長期家族計劃及慈善目的，潘先生與吳亦玲女士（彼等均為委託人）已成立了一間家族信託 Capella Succession Trust（「Capella 信託」），並委任瑞士隆奧(香港)有限公司（「隆奧香港」）為獨立投資權力人。該獨立投資權力人隆奧香港是瑞士隆奧集團的成員，而瑞士隆奧集團是一家專門從事財富和資產管理、私人銀行服務和銀行科技的瑞士私人銀行。隆奧香港將根據 Capella 信託契約全權決定 Capella 信託的投資。

近期，FPAM（由潘先生及吳亦玲女士各實益擁有 50% 的股權，彼等均為捐贈人）作為轉讓方訂立了一份贈與契約，據此，捐贈人和轉讓方同意將本公司 36,707,293 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無償轉讓予 Capella 信託（「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潘先生被視為於 185,827,26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 年 6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